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23號

原告 暉夏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燕倫

訴訟代理人 曾學立律師

被告 安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品峯

訴訟代理人 鄭涵雲律師

高晟剛律師

複代理人 雷宇軒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黃家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楊嘉惠